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为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